

5學生黑衣黨 蔑法紀劫金行

邨友同學有計劃分工犯罪 警速擒全員最細14歲



黑暴分子踐踏法治、無法無天打砸燒的惡行，對青少年造成深遠的影響。大埔區5名自來4間中學的男生，懷疑被黑暴分子蔑視法紀的歪心邪念迷惑心智，日前策劃結夥，戴上黑色口罩及全身黑衣打扮搶劫金行。其中，兩名較年長的男生假扮客人進入大埔廣場一間珠寶金行，伴稱選購金鏈，然後聲東擊西趁機搶走兩條總值約5.6萬元的金鏈，交給在外把風的另3名男生，分頭逃之夭夭。警方將案列作搶劫案及迅速鎖定疑犯，並在小賊未趕及變賣套現前將5名學生一網成擒，其中年紀最小的讀中二，最大的讀中五。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的5名男生年齡由14歲至17歲，其中3人14歲，分別讀中二及中三，15歲男童讀中四，17歲姓歐男生則讀中五。據悉，他們就讀大埔區4間不同的中學，其中兩人是同校同學，3人同住富亨邨，加上有部分是小學同學，經互相介紹結成朋黨。

警方調查後相信，5人無黑社會背景，背後亦無受人指使，純粹是自行發起搶劫行動，更在犯案前經過商討及策劃，估計他們因為在疫情下返學時間縮短，需要金錢在外玩樂，產生「搵快錢」的歪念。

兩人扮客 三人睇水 一人藏賊

被搶的金行位於大埔廣場，上周四下午4時許，17歲賊人進入金行聲稱要選購金飾，着職員取出金鏈展示。數分鐘後，另一名15歲賊人進入店內，伴裝看飾櫃內的金飾，在分散職員注意力後，17歲賊人趁機拿着兩條金鏈奪門逃走。得手後，兩人分頭逃跑，職員即時跑出追截，惟兩人逃去無蹤，於是報警。

大埔警區刑事部及分區特遣隊警員循不

同方向調查後，發現案中除兩名進入金行作案的賊人外，另有3名同黨在商場附近「睇水」。當時，5人都黑衫黑褲打扮，戴上黑色口罩，有人還戴上黑色鴨舌帽。

警方通過閉路電視鎖定目標人物，並於案發當晚在大埔區拘捕該3名負責「睇水」的14歲男童，還在其中一名被捕男童寓所起回涉案贓物。

警方根據調查，再鎖定另兩名賊人身份，於上周五再在水上及大埔拘捕當日進入金舖搶劫的男童，案件交由大埔警區刑事支援隊跟進。警方相信賊人奪走金鏈後，交給同黨收藏，等過了風聲再變賣套現。

大埔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莊逸賢警司表示，這宗案件的被捕人年僅14歲至17歲，而且都是中學生，他們有預謀、有計劃及分工犯案，反映青少年的守法意識薄弱，更抱有僥倖逃避刑責和「搵快錢」心態，此情況是一個危險信號。

警方表示，盜竊罪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10年監禁，呼籲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以致前途盡毀。



大埔警區 TPNR 21015401 盜竊(金飾) Snatching



▲警方於大埔搶劫案記招展示贓物，可見疑犯犯案時所穿的黑色衣物。



●遭劫金舖。

近年涉青少年劫案

2020年 9月26日

- ◆地點：馬鞍山鞍祿街一公園
- 15歲男童被誘至公園聊天，被3名持刀童黨劫走價值11萬元名錶及900元現金；17歲主腦及13歲男童被捕。

2020年 9月7日

- ◆地點：鯽魚涌太古城
- 34歲夜歸婦人被3名青少年推跌搶去內有iPhone手機及裝有數十元現金的腰包，3名15歲至19歲青少年被捕。

2020年 3月3日

- ◆地點：元朗教育路7號一間金舖
- 5匪分持斧頭、鐵錘及開山刀闖入金舖掠走60萬元金器。警方拘捕6名南亞裔匪徒，包括兩名15歲及16歲初中學生。

2020年 3月2日

- ◆地點：屯門及元朗三間便利店
- 3名14歲至17歲青少年，持刀連環打劫屯門及元朗三間便利店逾1萬元；各人承認搶劫及企圖搶劫罪被判入教導所。

2020年 1月11至13日

- ◆地點：長沙灣及大埔
- 3名青少年3次打劫長沙灣非法油站逾萬元，再於大埔打劫遊戲機中心兩萬元，一名16歲涉案少年被捕。

2020年 1月11日

- ◆地點：尖沙咀
- 一名珠寶商被4匪襲擊及搶去約值1,080萬港元的外幣；警方拘捕3名受僱打劫的16歲青少年，正追捕主腦及同黨。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共同犯案「冇落手」亦同罪責



專家之言

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干犯盜竊罪一經定罪，最高監禁10年，搶劫罪的最高刑罰則是終身監禁。警方一般以案發過程中有否出現「武力」的情節，決定以上述哪種罪名起訴疑犯。是案有3人只負責在金舖外把風，惟他們的罪責與兩名進入金舖落手的同黨相同。由於他們是有共同目的犯案，故不要誤以為不是親自下手刑責就會輕些。

陸偉雄昨日舉例說，一名市民頸上戴着金鍊逛街時，在不知情下被一名匪徒突然扯走金鍊逃去的話，匪徒涉嫌干犯盜竊罪。如果匪徒在拉扯金鍊期間，被事主發

現及作出反抗，即使事主只是門力拉扯，若匪徒仍繼續犯案扯走金鍊，已屬於案發過程中出現武力行為，構成搶劫罪。

在是案中，警方或以盜竊罪抑或搶劫罪作出起訴，需視乎案情中金舖職員有否與犯案學生發生糾纏，還是職員只是冷不防被學生拿起金鍊逃跑。但他重申，如果匪徒犯案時是持有武器，則不論事主有否反抗亦已構成搶劫罪。

陸偉雄指出，5名中學生雖然有3人只是負責在金舖外把風，惟他們的罪責與兩名進入金舖落手的同黨一樣，是有共同目標犯案，但法律上以誰是策劃犯案的始作俑者刑責較大。

他續說，如果犯案者全部未滿16歲，便會押往兒童法庭審理，但當中有若人年滿16歲及被起訴搶劫罪，則要全部押往高等法院審理。

法官在判刑時會考慮眾多不同因素，最重要是案件情節，包括有沒有武器或有否傷人等，至於犯案者的年齡及是否認罪等亦是量刑考慮因素之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乖仔」捲搶金案 街坊嘆交損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5名中學生組黨搶金震驚學界。據了解，5人在小學及中學均各有所長，有人於小學階段在全港作文比賽或奧林匹克數學比賽中取得優異成績，有人於升讀中學後在校際田徑賽及長跑比賽取得獎項。有街坊向香港文匯報透露，其中一名14歲男生來自破碎家庭，但為人斯文有禮，乖仔聽話，相信是誤交損友犯案致前程盡毀。

其中一名14歲被捕學生的富亨邨鄰居昨晚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男生小學和中學都在大埔就讀，其父母已經離異。父親因工作關係較少返家，該男生由祖母及阿叔照顧，平日不時見他外出踩單車，也有同學上門玩耍。

在他印象中，該男生「好乖、好有禮貌」，平日出入也會與鄰居打招呼，故對他竟涉搶劫案而被捕感到非常詫異，相信是誤交損友被帶壞。

案中17歲被捕學生也住富亨邨。據悉，他小學6年班時曾於全港作文比賽中取得優異獎，其家人被問及案件時一臉愁容，關門拒訪。

另一名住大埔的15歲男童於小學時期，曾在香港小學數學奧林匹克比賽中取得獎項。有街坊慨嘆前年有暴徒在大埔商場搞所謂「和你Shop」，明目張膽搞店舖，無人敢出聲無人敢反抗，令年輕人覺得「大晒」「好威」，「搞到啱家啲後生仔真係乜都夠膽做，唔驚被人拉，唔驚坐監，但其實係害自己害家人。」

●圖為前年大埔商場遭暴徒嚴重破壞。

黑暴損守法意識 教界嘆流毒深遠

對多十來歲中學生聯群結黨搶劫金舖，教育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慨嘆，過去兩年的黑暴事件，有不負責任的媒體將違法行為「英雄化」，更有個別「黃師」「以身作則」參與違法活動，嚴重損害年輕一代的守法意識，對學生的認知影響深遠，覺得只要自己想做，不論是破壞或「搵快錢」均可無視法紀。他們認為，香港學校及社會有必要加強法治教育，重建青年學生守法價值觀，同時要加快嚴肅處理失德違法老師及黑暴個案，讓年輕人深切明白違法者需要付出沉重代價。

黑暴黃師美化違法需負責

教聯會副主席穆家駿表示，是次搶劫金舖者並非汪洋大盜，而是十幾歲的中學生，更有組織有預謀有分工地犯罪，反映了自黑暴以來整體社會守法意識明顯減退，對香港社會是很大的破壞。

他續說，從學生的角度而言，涉事者想賺錢不是從正途出發，而是選擇公然搶劫，已為社會及教育界敲響警鐘，即使黑暴已漸見沉寂，但年輕人價值觀一旦遭破壞，影響非常深遠。

穆家駿直言，過去不少失德「黃師」煽動仇恨、鼓勵學

生參與違法政治活動，更有人犯下嚴重罪行被捕，成為了年輕人胡作非為的壞榜樣。因此，教育局應加快處理違法違規教師個案，透過譴責、取消註冊等處分，清除教師團隊中的害群之馬；而法庭亦應從速處理黑暴案件，否則案件拖延甚久，未能及早起到向公眾警誡的作用，對社會氣氛與價值觀的負面影響也更大。

創知中學校長黃晶榕表示，修例風波以來，不少學生守法意識日漸薄弱，加上青少年心理較反叛，形成一種「反社會意識」，而法庭對部分黑暴案件的判決較「鬆手」，更令年輕人產生錯覺，認為犯罪、違法的代價很低，甚至以為不需要付出代價。

他續說，部分老師、大學生、政客更給年輕人錯誤示範，「令他們以為可以為了自己的目的而不擇手段」，於是延伸出打劫等犯罪行為，如再不對其進行管教，情況會愈演愈烈，特別是某些傳媒引導了「不守法」的社會風氣，「將黑暴違法的行為美化為英雄主義，細路仔有樣學樣。」黃晶榕認為，在教育層面上，學校應加強法治教育，令學生加深認識憲法、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等，同時要考慮監管媒體，法庭更應嚴謹判決違法案件，才能給予年輕人警惕，了解犯罪要付出代價。

●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

攪炒騷亂「破窗效應」青少年犯罪率急升

前年6月，攪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連串暴力騷亂，重創香港經濟及民生，直至去年6月30日晚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社會得以逐步回復安寧，但長達逾年的黑暴罪行不斷被煽派美化及英雄化，不守法意識蔓延到社區及學校，嚴重削弱青少年守法意識，引發犯罪「破窗效應」，造成「犯罪環境」和「機會主義犯罪」兩大遺害，令青少年罪案持續上升，以行劫、毒品等「搵快錢」罪行為甚。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今年初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視像會議時表示，去年整體罪案共63,232宗，較2019年增加4,007宗(上升6.8%)，破案率為37.8%。整體罪案上升原因，主要是詐騙案增加逾7,000宗；而暴力罪案則下降3.1%，相信與修例風波衍生違法及暴力情況緩和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去年青少年被捕人數有3,987人，較前年減少

6.6%，其中涉及妨礙公安罪行人數更減少40%，惟涉及行劫、毒品、三合會等「搵快錢」相關罪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卻急增近一倍，更有人聘用青少年非法收債等。

鄧炳強當時指，去年出現多宗欺凌案件，估計是因修例風波所催生的「不守法意識」及「私了」有關，坦言「可能已經荼毒青少年，令青少年犯罪情況惡化。」根據警方數字顯示，去年首6個月共有2,306名青少年(10歲至20歲)因刑事罪行被捕；較2019年同期增加1,072人，上升逾86%，主要涉妨礙公安罪行被捕共684人，較2019年同期增加628人或上升11.2倍。因涉行劫案被捕的青少年共有73人，為2019年同期的4.6倍；傷人及嚴重毆打罪案被捕青少年共有270人，按年上升59.8%；三合會罪行被捕的青少年共有331人，上升48.4%。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